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公司或子公司所有的相关资产为抵押，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负一层、负二层及三层部分物业，具体产权面积 70,587.80 平方米，共有 148 处产权建筑。

董事郝瑞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原因为郝瑞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等拟为公司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步步高集团同意为公司在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的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3年。王填张海霞夫妇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差额担保责任。

步步高集团及王填张海霞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董事郝瑞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原因为郝瑞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